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153號

債權人 燦元玻璃有限公司

債務人 張舜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玖仟叁佰叁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玖仟叁佰叁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玖仟叁佰叁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